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3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被　上訴人
即原　　告　曾美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4,7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